关于张家界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招聘2名青年就业见习岗人员的公告

为提高我市青年社会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，促进青年就业创业，张家界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现面向全市公开招聘2名青年见习人员。

一、招聘条件

青年见习实施对象应为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（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、预备技师班和特殊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）和 16-24岁的登记失业人员。我市可扩大至离校 2年内未就业中职毕业生。

二、见习期限

青年见习人员见习期限为3—12个月，最长不超过12个月。凡符合条件的人员只能参加一次就业见习。就业见习补贴不能与公益性岗位等相关就业扶持政策同时享受。

三、见习人员待遇

（一）见习补贴1740。

（二）见习单位为见习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。

四、报名时间和地点

时间：2023年2月28日- 3月3日（共4日）

地点：张家界市教场路69号（市人才市场）5楼503

电话：0744-8226261

五、录用、管理及使用

（一）由见习单位对见习人员的身份、年龄、学历、专业及特长和见习单位岗位要求进行初审，报送市人社局复审，复审合格者与见习单位签订就业见习协议书，并安排上岗。

（二）见习人员在见习期内允许参加公务员考录、事业单位招考、基层服务项目和其他用人单位的招募、招聘。

（三）见习期满后，未留用的见习人员自主择业，其中自主创业的，享受相关创业扶持政策。

六、需提交材料

（一）身份证、学历证、报到证，所需材料验原件留复印件;

（二）《张家界市青年就业见习人员申请登记表》;

（三）近期免冠小2寸彩色照片1张。

张家界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

2023年2月28日

张家界市青年就业见习人员申请登记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政治面貌 |  | 照  片 |
| 出生年月 |  | 民族 |  | 健康情况 |  |
| 毕业院校 |  | | | 学 历 |  |
| 所学专业 |  | | | 毕业时间 |  | |
| 家庭住址 |  | | | 邮政编码 |  | |
| 就业创业证号 |  | | | 身份证号 |  | |
| 联系电话 |  | | | E-mail |  | |
| 主要简历 |  | | | | | |
| 爱好、特长 |  | | | | | |
| 奖惩情况 |  | | | | | |
| 备 注 |  | | | | | |